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葵盛盛福街 1 號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 b. 培養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c. 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d. 支援學校，促進學生學業品德的培養；
- e. 協助家長教育子女。

4. 會籍及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a. 顧問：

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 i. 本會可為特定的目的，邀請任何人士擔任顧問。
- ii. 權利：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而毋須繳交會費。
- iii. 義務：向本會提供意見。

b. 會員

i. 會員資格：

家長：所有在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就讀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並必須依時繳交會費。若會員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本校，其會籍只作一單位計算。

教師：本校現任副校長及各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ii. 會員權利：

會員有權選舉家長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家長常務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教師會員亦可享有選舉家長委員的投票權)。

iii. 會員義務：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iv. 會員應最遲於每個學年(九月)開始後兩星期內繳交會員年費，以後每年的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員年費。如有特殊困難，家長會員可提出原因申請豁免。

v. 除(iv)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 vi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vii 每年只會招收會員一次。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e.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名委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會員、五名為教師會員。
- f. 常務委員產生的方法：
 - i. 家長委員：

由家長自薦或其他會員提名，在會員大會前以通訊票方式選出。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六名家長會員在會員大會前以通訊票方式選出。若只有六名候選人，他/她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若多於六名候選人，依次最高票數而未當選的候選人（最多四名），他/她自動成為本會的顧問委員。
 - ii. 教師委員：

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結果。
- g. 常務委員會的組織：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理事：

 - i. 主席（由家長會員出任）

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負責召開及主持一切會議，處理各項會務。
 - ii. 副主席二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 iii. 秘書二人（由兩位教師出任）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書信文件、會員名冊、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並保管一切有關檔案。
 - iv. 司庫二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出任）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並於周年會員大會前編寫年結，呈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v. 委員四人（由三位家長、一位教師出任）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負責聯絡會員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
 - vi. 顧問委員最多四人（沒有投票權）

協助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協助聯絡會員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

h. 交職：

當選之常務委員須於周年大會後進行互選，出任有關的職位。卸任之常務委員須於周年大會後兩星期內，將本會有關文件物資移交接任之常務委員會。

i. 任期：

i 教師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可連任。

ii 家長委員之任期由當選之學年開始，直至下兩屆周年會員大會後交職為止，為期兩年。可連選連任。

j.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合適之會員為常務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k.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家長會員協助推動會務。

l.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m.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6. 會議：

a. 會員大會：

i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

ii 會議日期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會員。

iii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五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iv 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b. 特別會員大會：

i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亦可於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ii. 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會員。

iii.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五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iv 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c. 常務委員會會議：

i. 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會員。

ii. 常務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六名委員。

iii. 每年最少開會三次。

d. 若於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可宣布會議押後，並須於會議舉行前一星期通知有關會員出席。押後之會議召開時，法定人數仍不足者，會議將如期舉行，會員須依從議決事項，而不得異議。

e. 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有最少兩位家長及最少兩位教師會員出席，方為合法。

f. 在上述所有會議中，一般議決事項將以「簡單多數票」表決，若無人反對，該議案即將作正式通過；若贊成及反對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

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如果與會者覺得議案甚為重要，在表決者可先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該議案為「重要議案」，議決事項須獲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二贊成方可通過。

7. 家長校董之選舉

- a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會員大會中或舉行前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
- b 選舉程序及資格依據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所訂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執行。
- c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年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8.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的流動資金總值。
- c. 倘若一次過動用流動資金超過五萬元，須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d.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給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e.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所有儲蓄或支票款項，均須由下述的一位家長委員和一位教師委員簽署並加蓋本會印章，方屬有效：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席或司庫	司庫或副主席

- e.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9.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通常為會計科老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10. 罷免及處分：

- a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學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b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1.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投票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投票決定，捐贈給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或本港的註冊慈善團體。